

與主復活的形狀聯合

羅5:12-6:14

6:1 这样，怎么说呢？我们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显多么？**2** 断乎不可！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？**3**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么？**4** 所以，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，象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。**5** 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，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；

6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；**7** 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。**8**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，就信必与他同活。**9** 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**10** 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神活着。**11** 这样，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在基督耶稣里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。

- 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是針對上文**5:20** “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在
哪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”。
- 那麼過犯與恩典的關係是什麼呢？
 - 我們需從上文**5:12-21**來了解

一. 過犯與恩典的關係 羅5: 12-21

1. 罪因亞當的過犯而入世 V. 12-14

- 亞當犯罪的影響 → 從一人入了世界
 - 眾人都犯了罪
 - 死就臨到眾人
 - 死就作了王 → 眾人都在死的權下
-

一. 過犯與恩典的關係 羅5：12-21

2. 恩典藉基督的義行臨世

- 過犯不如恩典

- 基督在生命中作王 → 不讓罪掌權
- 祂的義行 → 眾人被稱義的生命
- 祂的順從 → 眾人成為義了

一. 過犯與恩典的關係 羅5：12-21

3. 恩典藉著義作王

- 擺脫罪的控制
- 叫人因基督得永生

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麼？ 罗 6:1

二．與主同死同復活 羅6：1-14

1. 不可仍在罪中活在

- 罪與基督一同被釘 → 死了、埋葬了
- 重申不作罪的奴僕 → 脫離罪的捆綁

這樣，你們向罪當看自己是死的

- 第一個“這樣”是質問
- 第二個“這樣”是指教

二. 與主同死同復活 羅6： 1-14

2. 向罪看自己是死的

- 不容罪在自己身上作王 6:12
 - 不讓罪來控制你、主導你
 - 拒絕自己的私慾
- 不容罪在自己身上停留 6:13
- 罪無法再主導我們的心思意念 6:14

二. 與主同死同復活 羅6： 1-14

3. 向神看自己是活的

- 新人與基督同復活
- 活著是向神活著
 - 作為義的器具
 - 讓基督來作我們的主

- 我們得救是因為基督一人的義行、一人的順從，完完全全是神的恩典，與我們的行為沒有任何的關係。
- 世人難以計數的惡行，更是凸顯了神藉著耶穌基督帶給我們恩典的豐盛。
- 這段經文提醒我們，不要誤以為我們信主之後還可以繼續犯罪讓恩典顯多。

- 我們既然因信受洗歸入到主的名下，這樣，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死，
- 我們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，這樣，我們就應該有新生的、與主在復活的形狀聯合的樣式。